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平台系统维护项目

（2022 年-2025 年）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宏业招标
HONGYE TENDERAGENCY

采 购 人：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2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告.....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5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5

1、总则.....8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10

3. 响应文件.....10

4. 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及修改.....12

5. 评审程序.....12

6. 评审.....13

7. 合同授予.....13

8. 纪律和监督.....1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5

第三章 评审办法.....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18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21

目　　录.....22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2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5

二、授权委托书.....26

三、承诺函.....27

四、报价明细表.....29

五、响应人售后服务承诺.....30

六、本项目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方案.....30

七、资格审查资料.....31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告

致：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一、采购项目名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平台系统维护项目（2022 年-2025 年）

二、采购项目编号：登采 202209001

三、项目预算金额：70 万元/年

四、项目基本情况：

4.1 项目标段：本次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4.2 项目地点：登封市

4.3 项目内容：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系统（包括门户网站、专家管理、供应商管理、采购人管理、代理机构管理、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产权交易网上竞买系统、土地交易挂牌系统、不见面开标系统、金融服务平台、保证金管理系统、变声询标系统、掌上移动应用、场地管理等子系统等）的维护、更新、完善。

4.4 资金来源：自筹

4.5 服务期限：3 年

五、拟成交单一来源供应商及地址：

5.1 拟成交供应商名称：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2 拟成交供应商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长兴路）

六、供应商资格（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6.1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2 特定条件：

6.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响应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相关网站截图加盖公章为准）。

七、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dfggzyjy.com

方式：拟成交供应商，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然后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获取采购文件后，响应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采购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8.1 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 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8.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9.1 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 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9.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网站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响应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dfggzyjy.com/BidOpening/）远程解密、答疑澄清等，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重要通知《关于推进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开标大厅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登封市少林路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电话：0371-62829195

2、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 50 号 28 层

登封分公司地址：登封市守敬路南段 123 数码智能酒店 6 楼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71-60162555　13384036555

发布人：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登封市少林路 联系人：丁先生 电话：0371-62829195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登封分公司地址：登封市守敬路南段 123 数码智能酒店 6 楼 联系人：赵军政 电话：0371-60162555 13384036555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平台系统维护项目（2022 年-2025 年）
1.1.5	项目地点	登封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1.3.2	服务期限	3 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	1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特定条件： 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响应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相关网站截图加盖公章为准）。 **注：响应文件中应附企业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正本中的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应加盖响应人公章，**

		副本可为正本的完全复印件。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予以答复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项目预算以及采购人在采购活动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2	响应文件澄清形式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3.1	采购人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2.3.2	响应文件修改形式	修改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3.2.3	项目预算	**本次项目预算为 70 万元/年，响应人报价超过此价格作无效标处理。**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	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但参加采购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具体格式见单一来源文件第六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如有则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如有则提供）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应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响应人公章，要求签字的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9 月 9 日 9 时 30 分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注：各响应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

		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响应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方式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响应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dfggzyjy.com/BidOpening/）远程解密、答疑澄清等，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重要通知《关于推进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5.2	开程序	(1）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由响应人代表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4）由评审小组专家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5）评审结束，出具评审报告。
6.1.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应在评审前从相关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7.2	成交人公示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网站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是由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结合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发展需求和交易流程，全方位、全过程整体考虑，统一规划、独立设计、独立开发的系统软件，对本系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本次采购内容为维护服务，运维内容与软件架构、数据结构和源代码息息相关；原系统存储有大量项目敏感交易信息，部分系统仍处于开发完善过程中，更换供应商不利于工作的连续性，还会导致成本大幅增加。 3、以上情况已通过相关专家论证。为保证电子化交易系统的兼容性和服务配套性，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维护拟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拟确定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单位。 4、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国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标准的 8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计划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服务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采购预备会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采购预备会后，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不允许。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1）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响应人须知；

（3）单一来源采购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项目内容及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2.1.2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将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指定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但如果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承诺函

（4）报价明细表

（5）响应人售后服务承诺

（6）本项目进度计划保障、质量保障方案

（7）资格审查资料

3.2 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第六章“报价明细表”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项目预算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其承诺函继续有效，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但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具体格式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则附，本项目不作要求）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则附）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获取竞争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响应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单一来源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6.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及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本次项目为远程开标，须响应人提供加密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各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响应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评审程序

5.1 评审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本次项目为远程开标，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行配备电子设备，准备开标前事宜。届时请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所用 CA 密钥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并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和进行必要的答疑澄清等。

5.2 评审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评审：

(1）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由响应人代表现场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3）由评审小组专家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4）评审结束，出具评审报告。

5.3 评审异议

响应人对评审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响应人或响应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采购活动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响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审原则

本次采购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协商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人公示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人。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中国查询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提供书面声明函。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1. 评审方法

响应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由评审小组专家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4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包括：

（1）响应文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2）响应文件盖章及签署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盖章及签署的规定：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应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响应人公章，要求签字的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

（3）若响应文件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其授权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4）响应人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承诺函；

（5）一份文件只有一个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6）响应文件不应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7）响应文件未违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评审小组应认为其存在重大偏差，并对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2.1.5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6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单一来源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评审会议，由评审小组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2.2 商定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评审情况退出本次采购。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审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2.4 评审结果

评审小组完成成交价格的商定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情况记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委托方（甲方）：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　编：_____

服务方（乙方）：_____

注册地址：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邮　编：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相关条款，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维护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

1、乙方提供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平台系统维护项目（2022 年-2025 年）的维护服务，包括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平台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维护、应用智能化系统维护、安全运维等内容。

2、乙方有义务指导和协助系统管理员诊断软件各种故障，制定维护和故障处理方法，协调并解决软件系统日常运行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因乙方没有及时履行义务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当及时提供软件的补丁升级，补丁升级包括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有的软件功能的提升、缺陷的修正。乙方应当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需要对软件进行个别的、小规模的修改，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最新正式版本。因软件没有及时补丁升级、缺陷没有及时修正或者因补丁升级和缺陷修复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当及时指导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好数据备份的工作。因系统故障造成数据丢失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但因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配合乙方做好数据备份工作导致数据无法恢复的情况除外。

5、遇有重大活动需要确保系统正常运行的，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做好配合工作，在活动期间提供人员保障及技术支持，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因乙方未及时配合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6、因第三方提供设备或软件引起的故障，乙方有责任及时报告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因未及时通告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产生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第三方修复设备或软件时提供必要的配合，但第三方提供设备或软件本身的修复，不在乙方的服务范围内。

7、乙方向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电话咨询、电话支持服务（5*8H/周）；提供远程登录（5*8H/周）支持服务；在电话支持和远程登录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应当及时提供现场的技术服务；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遇到紧急情况时，乙方应当派遣技术人员在甲方通知后的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如因乙方人员不能及时赶到而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8、乙方每月不少于两次为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上门巡检服务，进行日常的维护、整理、查验服务。

9、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乙方提供对系统管理员的培训、使用人员的操作培训。

10、本合同内容不包含硬件设备的更换，如需更换可另行协商。

二、工作条件和协调事项

1、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需资料、文件，必要的场地、设备，给予必要的人员配合。

2、每次提供技术服务，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乙方的服务验收单签字认定。

3、需要进行用户培训时，人员的召集由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乙方提供培训的师资。

三、维护期。本合同有效期三年，自双方合同签订后生效。本次维护期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可以续约。

四、维护费用。维护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整(￥　　元)，具体付款方法由甲方协调相关合作银行进行支付。

五、开票内容。乙方负责开具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内容：技术服务费或者维护费。

六、甲方、乙方均应注意资料和技术的保密，乙方不得将接触到的任何资料、数据、技术泄露给第三方，甲方也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技术泄露给第三方。

七、争议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应向甲方所在地或者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为了保障系统今后正常运行，符合国家新的政策要求，每年需要系统运行维护内容如下：

1、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平台维护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发布、政务信息发布、其他类信息的发布，以及对个人发布的信息的管理，诚信信息公开，网上办事导航，网上投诉、网上质询，栏目管理、信息发布管理、模板管理、元件管理、系统参数管理，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2、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维护

包含工程建设项目业务管理、政府采购项目业务管理、产权交易项目业务管理、土地交易、医药采购项目业务管理、其它交易，交易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电子文件编制子系统、网上开标评标子系统、掌上移动应用、不见面开标系统、金融服务平台、协同办公子系统的维护和技术咨询工作，同时需要对系统日志及数据库进行备份巡检；随着交易主体和交易业务数量的增加需要不断修改、优化系统功能。

3、应用智能化系统维护

显示大屏、自助一体机、查询机、语音通知系统、变声询标系统、开评标门禁系统、解密机、视音频监控系统、电子门牌等大量与软件平台无缝集成的智能化设备。

4、安全运维

安全运维活动主要分为以下四个方面：日常运维、应急响应、监管评估、优化改善。

日常运维是定期的对信息系统涉及物理环境、网络平台、主机系统、应用系统和安全设施进行日常维护，检查运行状况。检查相关告警信息，提前发现并消除网络、系统异常和潜在故障隐患，以确保设备始终处于稳定工作状态，并对出现的软/硬件故障进行统计记录，以减少故障修复时间。

应急响应处理是在信息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件时，按照既定的程序对安全事件进行处理的一系列过程。是在安全事件发生后，提供一种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快速、有效的相应服务，以快速的恢复系统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阻止和减小安全事件带来的影响。

优化改善针对系统的各要素，如网络基本架构、网络和安全设备、服务器及操作系统、数据库和应用软件等的调整，主要涉及设备的增减、配置的改变等情况。

监管评估是对安全运维对象、安全运维活动以及安全运维流程在运维过程中依据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并结合业务需求，通过对安全运维对象及安全运维活动的调研和分析，提供运维状态的安全合规性评估。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平台系统维护项目（2022 年-2025 年）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　　应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承诺函

四、报价明细表

五、响应人售后服务承诺

六、本项目进度计划保障、质量保障方案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年（¥_____/年）的报价，服务期限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响应人		
总报价（元）		大写：_____/年 小写：_____/年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质量		
序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	服务期限	
2	分包	不允许
备注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项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此项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

三、承诺函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版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应真实、有效。

2、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根据购文件要求，本次项目我单位不再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单位承诺：

（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2）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按规定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

如违反上述规定，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如我单位在此次项目（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获得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明细表

分项名称	内容	价格（元）
总 计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备注：以上报价为每年的报价明细		

备注：

1、响应人应对上述内容进行填报，如某项要求无报价，请在表格空白处填写“无”的字样；

2、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此表可扩充。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五、响应人售后服务承诺

六、本项目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方案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响应人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数</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网址</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近三年营业额</td><td colspan="4"></td></tr>
<tr><td>响应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响应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近三年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响应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响应人应根据响应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没有则填：“无”

（三）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响应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响应人应根据响应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没有则填：“无”

（四）其他材料

1、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特此声明！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_____（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